

致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有關檢討《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之意見書

本人楊默基本上支持《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惟租客權益或因相關修訂而受影響，為此本人亦希望政府及各界能考慮及關注當中問題。

在《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修訂後，業主只需一個月通知便可終止合約，令即使已於該處居住多年的租客也被迫搬遷。雖然低收入人士可向政府申請入住公屋，不過這並不代表他們作為租客的權益便可被剝削。加上於某些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如重建項目，如業主欲收回單位，上述條例便更加保障不到租客的權利。

因此，本人希望政府及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議員能多考慮弱勢社群的需要，保護租客權益。煩請南區區議會秘書處代為轉交。

楊默博士
南區區議會